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5〕3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资阳区恒源电子原件厂年产2亿只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资阳区恒源电子原件厂：

你厂关于《益阳市资阳区恒源电子原件厂年产2亿只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资阳区恒源电子原件厂总投资1500万元在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白鹿铺村阳家湾组建设年产2亿只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887.78m²，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4层的厂房，主要包括套管区、老化区、组立区、刺铆钉卷区、烘烤含浸区、裁切区、办公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2亿只铝电解电容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和长春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建成投产。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2025〕18 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资阳区恒源电子原件厂年产 2 亿只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车间采取全封闭式管理，车间安装排气扇用于加强车间通风，厂界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综合消纳不外排。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图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五) 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废电解液包装桶、废电解液、废润滑油、含油废手套及抹布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后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七) 落实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015 吨/年，实行倍量替代，总量指标纳入资阳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